

信息时代汉字规范的新发展

——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文献资料集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



创字 1897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信息时代汉字规范的新发展

——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文献资料集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



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5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信息时代汉字规范的新发展: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文献资料集/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15

ISBN 978 - 7 - 100 - 10999 - 4

I. ①信… II. ①教… III. ①汉字—正字表—资料—汇编 IV. ①H124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07201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XÌNXÌ SHÍDÀI HÀNZÌ GUĪFÀN DE XĪNFĀZHǎN

信息时代汉字规范的新发展

——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文献资料集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10999 - 4

2015 年 3 月第 1 版

开本 880 × 1230 1/32

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张 7

定价: 39.90 元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

国务院关于公布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通知	3
教育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贯彻实施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通知	4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《规范汉字表》研制领导小组的通知	8
关于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	11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结束	12

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、署名文章

在《规范汉字表》研制领导小组成立会上的讲话	袁贵仁 17
在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会上的讲话	郝 平 20
在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	郝 平 24
加快推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——在语言 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研修班上的总结讲话	李卫红 32
贯彻实施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 提升语言文字应用 规范化标准化水平(《光明日报》)	李卫红 42

第三部分 新闻报道

(一) 新闻发布会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有关情况介绍	张浩明 4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材料一：国务院公布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	5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材料二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答记者问	5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二) 相关报道摘编

人民日报：信息时代更需要汉字规范	6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新华社：中国公布历时 10 年研制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	6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北京日报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昨日出炉	6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人民日报：汉字规范接了地气	71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新华网：新闻背景：汉字规范路径图	7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央电视台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今天正式发布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网络怪字没有纳入其中	75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国教育电视台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	7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国教育电视台：网络用字急需规范 专家呼吁使用规范汉字	7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人民日报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收字 8105 个 汉字有了哪些新规矩	80
---	----

光明日报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定义“规范汉字”	8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国教育报：国务院公布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	8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国教育报：汉字，你用对了吗？	8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新华社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配套字典及解读出版	9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国新闻社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能否“规范”起名？	9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国教育报：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发布 相关出版物跟进推出	9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部分 学者文章

汉字规范的历史回顾	曹先擢 99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谈信息时代的汉字规范——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制定与应用	王 宁 102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与辞书编纂	江蓝生 111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对基础教育的重要作用	巢宗祺 115
汉字规范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	戴庆厦 119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对汉语国际传播的重要作用	陆俭明 122
汉字与中华文化的继承和传播	董 琨 126
近百年来汉字的简化与规范	苏培成 130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对以往汉字规范的继承与发展	张书岩 135
汉字规范的科学化	张万彬 139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	王立军 143
汉字规范的集大成与新起点——写在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 发布之际	费锦昌 149
古今汉字的演变	陈双新 李 娜 152
谈汉字简化的优化原则	王立军 157
利国便民的重要语文工程——学习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 四人谈	费锦昌 高家莺 范可育 颜逸明 162
如何理解现代汉字的表意性	王 敏 177
谈信息时代的汉字规范	王晓明 181
乐见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与汉字国际化的相互促进	张轴材 185

第五部分 大事记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大事记	19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

国务院关于公布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通知

国发〔2013〕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，现予公布。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。制定和实施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，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后，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准，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。

国务院

2013年6月5日

教育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贯彻实施 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通知

教语信〔2013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（语）委、公安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文化厅（局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广播影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、语委：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已于2013年8月19日由国务院公布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适应信息时代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。为做好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贯彻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和领会发布实施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重要意义。我国是一个多民族、多语言、多文种、多方言的人口大国。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是增进民族间、地区间交流，促进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。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文字，汉字规范化是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前提，更是教育文化事业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。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继1986年国务院批准重新发布《简化字总表》后的又一重大汉字规范，是对50多年来汉字规范整合优化后的最新成果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汉字规范的总结、继承和提升，也是信息化时代汉字规范的新起点和新发展。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：

“国家推广普通话，推行规范汉字。”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与该法实施相配套的汉字规范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公布和实施，为社会各领域提供了科学适用的汉字规范，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。文化教育、信息产业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公共服务行业等是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的重点领域。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系统和各相关行业系统应充分认识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重要意义，提高语言文字规范意识，积极利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强宣传，并组织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培训工作，保证字表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地贯彻实施。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将于2013年年底组织全国性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专题培训班，并视需要协调字表研制课题组的有关专家协助、指导各地开展培训。

三、大力推动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在相关领域的贯彻实施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后，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准，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。各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领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配套规则，积极稳妥、逐步有序地推行使用。

（一）基础教育领域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一级字表列出3500个常用汉字，《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（2011）》附录4“识字、写字教学基本字表”，是根据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一级字表制定的。各地应组织教师、教研员学习掌握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内容，并在基础教育领域各门课程中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产业领域。汉字信息处理标准应尽快根据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进行修订，汉字信息处理产品应执行修订后的标准，可以有

一定的过渡期。

（三）新闻出版等领域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后，汉语文出版物，广播、电影、电视，公共场所设施，招牌、广告以及互联网等用字，均应执行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。

（四）语文辞书编纂领域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现代汉语规范性语文辞书编纂的重要依据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后，出版或修订、再版的相关语文辞书应依照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，根据其服务领域和使用对象不同，部分或全部收录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中的字，也可以适当多收一些备查的字。收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以外的字一般应采用历史通行的字形，不应自造未曾使用过的新的简化字。

（五）科学技术领域。相关部门在科学普及领域要引导使用通用规范汉字，编写出版专业辞书、专业教材、科技专著，可以使用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以外的字，但一般应采用历史通行字形，避免自造新字。

（六）户籍和民政管理领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等规定，公民在申报户口登记、申领居民身份证时，姓名登记项目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填写。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布后，新命名、更名的人名用字应使用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中的字。地名用字方面应引导使用通用规范汉字。姓氏和地名用字中如需补充进字表的，由各地语委、民语委负责收集这些字的字形、读音、来源、用途等详细属性信息，定期报至国家语委，以便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修订时适当补入。

其他领域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贯彻施行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。

各级语委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，做好施行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的宣传、咨询、服务工作。

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
公安部 民政部 文化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

2013 年 10 月 9 日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《规范汉字表》 研制领导小组的通知

教语信厅〔2003〕1号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“推行规范汉字”的规定，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加速国家的信息化和现代化进程，满足社会交际、教学、新闻出版、中文信息处理和网络发展等的需求，我部于2001年启动了《规范汉字表》研制项目。经请示国务院法制办同意，该字表将由国务院审批发布。

《规范汉字表》涉及范围广，研制难度大，需要社会各领域联合攻关。为使研制工作具有权威性和广泛代表性，确保研制工作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经商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决定联合成立了《规范汉字表》研制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。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负责对字表研制的方向性和政策性问题进行把关，并充分调动和协调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力量支持字表研制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翠叶 66097215

附件：《规范汉字表》研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03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《规范汉字表》研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袁贵仁（教育部副部长）

副组长：李宇明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）

成员（按音序排列）：

安清萍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宣司助理巡视员、语文室主任）

鲍遂献（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）

陈宗荣（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）

董 琨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所长）

贺兴东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司长）

李宝中（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副司长）

潘书祥（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副主任）

彭震中（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副司长）

钱晋群（信息产业部办公厅副主任）

宿忠民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）

孙霄兵（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副司长）

王丹彦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总编室副主任）

王铁琨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副司长）

吴开英（文化部教育科技司副司长）

薛贵江（总参谋部测绘局副师职处长）

张炳善（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副司长）

张世平（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副司长）

办公室主任：李宇明（兼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：王铁琨（兼）

关于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开 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了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适应信息时代语言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历时 8 年组织研制了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。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是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配套规范，是国家文字政策的体现，关系到国家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的发展及信息化建设，关系到大众的日常生活。为确保字表的科学性和可行性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《通用规范汉字表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有关材料登载在《中国教育报》（2009 年 8 月 13 日）和中国语言文字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-language.gov.cn>）。

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和传真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电子邮箱：gfhzb@moe.edu.cn；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51 号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意见收集组，邮政编码：100010；传真：010-65286219。

特此公告。

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09 年 8 月 12 日